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TIVATION GROUP

艾德韦宣

Activ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9)

自願公告

建議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有意行使其於招股章程所述獲股東授出可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建議股份回購**」)。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8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及其後註銷所購回股份可提升股份價值，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回購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最終可令本公司獲益，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僅以其現有可用現金(惟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建議股份回購的資金。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進

行建議股份回購。建議股份回購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其後將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會否行使購回授權將由董事會按市況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建議股份回購必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德韋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劉錦耀及伍寶星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錦耀先生、伍寶星先生、陳偉彬先生及劉慧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少雲女士、余龍軍先生及張華強博士。